**电梯更换项目合同**

甲 方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

项目名称：湛江百园路63号物业更换电梯工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湛江百园路63号物业更换电梯工程 项目友好协商一致，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声明与保证**

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1乙方对该设备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有权对外出售，他人不会对该设备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共有权、租赁权、抵押权、质押权等等，甲方对设备的使用不会引起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1.2乙方向甲方出售设备（整机及配件）没有侵犯他人专有技术和/或专利和/或/著作权和/或商标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或其他财产权益。

1.3 乙方违反本条上述任一声明与保证，或甲方因使用或购买设备而遭到第三方提出非法利用或侵犯其专有技术和/或专利和/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条 产品设备概况**

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电梯的供应、运输及安装。电梯的供应包括为保证电梯安全稳定地操作运行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产品备件以及为电梯的装配、安装、调试、正常操作和维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设备资料。

2.2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品牌为 。

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编号** | **品牌/**  **型号** | **电梯梯号** | **电梯设备单价** | **运输费单价** | **安装费（含土建整改、修复费用）** | **合计** |
|  |  | 1号梯 |  |  |  |  |
| **总价**  **（含税）**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折旧回收1台旧电梯抵扣金额： 元）；  其中包含：  设备款（电梯设备总价及折旧回收旧电梯抵扣金额）： 元整，税率 %  运输费： 元整，税率 %；  安装费（含备注其他等费用）： 元整，税率 %。 | | | | | |
| 合同总价所含增值税率：设备税率 %，运输税率 %，安装税率 % | | | | | | |
| 注：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折旧回收旧电梯、设备金额、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设备装卸费、保管费、质保维护费、拆除安装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调试费、电梯监督检验费以及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 | | | | | |

设备之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格要求》。

2.3设备由乙方代办托运，乙方承担运费及运保费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湛江市百园路63号 ，收货人： ，收货人电话：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设备／材料质量标准：产品必须全新、无断裂、完好无损、具有出厂合格证；使用的材料、工艺、颜色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的相关法规规范规定，满足设计及正常使用要求。

3.2 技术标准：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前述技术标准与本合同附件之技术要求存在冲突之处的，则应以其中最严、最高者为准。

3.3 设备资料

3.3.1 本合同设备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电梯井道图》、土建参数等），由甲方于签订本合同时一并确认盖章提供给乙方；

3.3.2 本合同技术规格要求或产品规格表所列之各项为设备所用之技术，甲方应在签署确认本合同的同时予以确认技术规格要求；

3.3.3 乙方应当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全部适用的、必要的设备资料。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资料、合格证书、设备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3.3.4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应用中文写成，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指标，设备的图纸，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资料；

3.3.5 乙方交付的设备资料应全部正确、清楚和完整，足以满足设备设计、安装、操作、维修和验收要求，且适宜甲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本项目费用按分期付款方式。

4.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设备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立即安排生产，并于 天内生产完毕向甲方交付产品。

4.3 双方约定款到发货，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7个工作日内将电梯设备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和运输费用 元支付给乙方。

4.4 甲方接到乙方进场施工通知书10天内,支付50%的安装费即人民币 元给乙方。

4.5 新电梯验收合格，取监督检验报告后10天内支付安装费余额合计 元；

4.6 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元的3%计算质保金，即 元，在电梯的监督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满 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4.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支付每期货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并且乙方应当继续按期履行合同。发票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 0000 7578 9333 08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6号3层自编01单元01室

电话号码：020-830009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4400 1400 9050 5007 7801

**第五条 交货期限**

* 1. 甲方付款之日，乙方立即安排生产。在生产完毕后，收到甲方交货通知7天内安排发货。
  2.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天内生产完毕，并在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7天内安排发货，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每天应按发货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由甲方发出通知明确交货日期，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甲方可申请一次延迟交货，但最迟不可超过预约发货期后的6个月。
  4. 货到工地后乙方应迅速组织安装工作，单台安装工作应在电梯设备到货后 **20** 日内完成，不含政府部门报装报验时间。
  5. 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存放场所，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设备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交货方式**

6.1 乙方须按期交货，具体方式为：乙方代办托运。乙方代办理本合同设备的运输费、运保费及二次运输费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总额当中。乙方设备联系人： ，电话： 。

6.2 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6.3 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因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运输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6.4 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甲方协助乙方配合总承包规划备好电梯堆放场地，该场地应确保电梯导轨可搬至候梯厅通道的位置。

6.5 包装及标识

6.5.1 乙方交付的所有电梯应具有适合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应根据电梯的特点和需要，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电梯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保证在乙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存放的需要。否则，乙方应承担包装不当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6.5.2 乙方交付的所有电梯均需要有商品标识、出厂标识以及其他可以表明电梯产品的特征的相关标识。

6.5.3 在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7天内安排发货，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货通知三天内安排好现场设备存放地点。

6.5.4 本项目是第一批次电梯待质监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由甲方通知，再安装下一批次电梯。

**第七条 安装、土建修复要求**

7.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要求》、《电梯井道图》是乙方生产的设备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

7.2 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甲方不再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7.3 电梯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电梯机房、井道、厅门外装饰的整改、改造、修复等问题，一切由乙方负责。

7.4 乙方制作的无障碍电梯需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无障碍电梯的要求。

7.5 五方通话及视频电缆布线部分，乙方负责电梯轿厢、电梯机房及敷设管线连接至监控中心。

7.6 乙方应当负责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蔽工作，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害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7.7 电梯机房电源箱和井道的永久照明安装工程，由乙方全部负责，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井道状况参见图纸及现场。

**第八条 检验**

8.1 初步检验

8.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符合本合同附件的配置和技术要求。

8.1.2 乙方提供的电梯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的要求，如有不同，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8.1.3 货到现场，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甲方不予验货，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1.4 合同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运抵的箱体数量进行初步检验。

8.1.5 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8.1.6 货到现场，经双方清点确认后，甲方应做好防水、防盗措施，保管好货物件箱件及包装完好。

在安装队进场后，在箱货物的保管责任在乙方。

8.1.7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8.2 最终验收

8.2.1 在设备安装调试双方验收完成后，乙方可代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均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结论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本合同的约定。

8.2.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负责协助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的安全和顺利地进行。

**第九条 保修**

9.1 产品质保期和免费保养服务为期 个月，时间从取得特种设备检测院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分批计算。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广东省内设有零部件后备仓库；质保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负责维修服务，并给予价格优惠。

9.2 质保期内如有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发生困人故障时为 30 分钟。

9.3 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9.4 甲方后期若继续选用乙方同类产品，乙方应不高于合同总价进行销售，并给于最大优惠。

9.5 人员培训

9.5.1 乙方要对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所有培训使用中文进行。

9.5.2 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产品上具有3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前，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要一并提交甲方批准。甲方认为培训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9.5.3 乙方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通过培训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

9.5.4 乙方派出的现场培训指导人员的各项费用，已经包含在产品价格中，甲方不再提供。如需在工程所在会议室课堂培训时，甲方将免费提供会议室，但相应的计算机等设备则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0.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及附件确定的期限交货，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清货款的，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10.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已经履行了全部的义务，而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0.3 质保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保义务的，乙方除应尽快处理完成保修等工作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也可委托第三方完成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具体范围包括：地震、台风、火灾和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等。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10个日历天内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3 凡未按本条第11.2款之约定及时发出通知并提供有关合法证明的，均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所列的通知地址采用当面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给另一方。

13.2 如果通知地址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按本条约定通知另一方。一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发出变更通知致使另一方按照原通知地址发出通知的，或者另一方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照原通知地址发出通知的，该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13.3 甲方的送达地址如下：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

邮 编 ：

联络人：

电 话 ：

13.4 乙方的送达地址如下：

地 址 ：

邮 编 ：

联络人：

电 话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附件均为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可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此类书面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技术规格要求、产品规格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甲方委托代理人： | 乙方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020 87373998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4001400905050081333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25737Q | 纳税人识别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 |